

关于《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补充通知

吉财教〔2021〕397号

各高校、科研院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就《关于印发〈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吉财教〔2018〕535号）第二十二条“结转结余资金管理”补充通知如下：

项目在研期间，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年度使用；项目研究成果完成并通过审核验收后，结余资金可用于项目最终成果出版，以及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；项目结项并通过审核验收，而且项目单位信用良好，在保证项目后续研究或成果出版的前提下，结余资金可由项目单位统筹安排，用于科学研究的直接支出；若项目研究成果通过审核验收2年后（自结项后次年的1月1日起计算）仍有结余资金的按原渠道退回；未通过审核验收的项目或信用评价差的项目单位，结余资金按原渠道退回；因故被终止执行项目的结余资金，以及因故被撤销项目的已拨资金，项目单位应当在接到有关通知后30日内按原渠道退回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吉林省财政厅
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
2021年5月14日